

2018 年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结合学校和学院“双一流”建设目标，构建 KAQ2.0 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2009 年 1 月修订）》（大发本〔2009〕4 号文件）、《浙江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3〕85 号文件）、《浙江大学本科学子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大发学〔2007〕17 号文件）、《浙江大学本科学子研究与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1〕121 号文件）、《浙江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4〕92 号文件）和有关工作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组织机构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及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生的副院长、院团委书记（辅导员）、教育学科（本科负责人）、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制定评价标准和名额分配方案，监督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选内容与原则

（一）包括各类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原则根据学校文件执行）；
（二）参评条件需符合学校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有关规定；
（三）奖学金从当学年表现优异的本科生中产生，凡有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得参加本年度评奖评优：

1. 违反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2. 学年小结未按时上交；
3. 无故不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活动 2 次以上的中共党员；
4. 无故不参加学院要求参加的活动 3 次以上。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

（一）思想品德

由班主任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根据记实考评分，讨论决定评价结果：

$$\text{记实考评分} = \text{申报认证} * 85\% + \text{宿舍记实} * 15\%$$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若有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则直接定为“合格”或“不合格”，比例见下表

优秀	良好	合格或不合格
班级前 50%	≤班级后 50%	不确定比例

“申报认证”指学生按照《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纪实考评计分细则》（附件），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申报个人在学习、生活与工作中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和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

“宿舍记实”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纪实考评管理规定》，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

（二）知识水平和学习能力

依据学生本学年内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评价指标如下：

$$\text{学业绩点} = \text{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 * 70\% + \text{学年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 30\%$$

根据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需在班级公示无异议。若学业绩点相同，则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大者优先；若仍相同，则思想品德评价分数高者优先；若仍相同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三）身体素质

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进行评价，此项分值由学校公体部提供并负责解释。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各专业小班要建立专门的专业小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好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二) 各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秋学期、夏学期组织班级同学申报并认证，同时将资信材料交团学联审核，最后上交学院，学院审核后进行公示。

(三) 各位同学、组织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交材料、反馈信息。如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后果自负。

(四) 学业优秀奖学金按专业排名评定。

(五) 转专业学生学业评价和评奖评优按照浙大发教[2006]65号中规定：在原学院学满二个学期但不满四个学期的转专业学生，参加转入后学院的学业评定和评奖评优；在原学院学满四个学期的学生参加原学院的学业评定和评奖评优。

(六) 外出交流学生和参加本院综合考评的转专业学生均在自己班级中按正常规则参加本次综合考评。

(七) 在校级学生组织和社团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主管部门将考核优秀的学生的名单送达各学院并送学生工作处备案，由学院统一审核上报学生处（不占学院名额）。

第六条 本细则由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9月

附件：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记实考评计分细则

1. 学院组织的各类比赛或活动

一等奖（1-2名）	4分
二等奖（3-5名）	3分
三等奖（6-10名）	2分
普通参与者	1分
工作人员	2分
活动主要负责人	3分

注：

- 1) 活动主要负责人在活动事先就指明。大型活动，如校运会等，各块工作的负责人均为活动主要负责人。
- 2) 可加分的比赛或活动由学院评价小组事先列出，并具体注明分数。特殊情况学院评价小组将特别列出并加以说明。
- 3) 对于同一活动，按照最高分加分，不得累加。特殊情况学院评价小组将特别列出并加以说明。
- 4) 党支部活动为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应尽之责，不在加分范围内。
- 5) 代表地科学院参加其他学院或学校等的活动，由学院评价小组事先列出，并注明具体分数。

2. 学生干部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委 本科生团总支书记、委员	4分
主席、副主席	4分
部长、副部长	3分
干事	2分
班长、团支书	3分
班委成员、团支委成员	2分

注：

- 1) 同一学生身兼多职，按最高职务加分，不得累加。
- 2) 若在非地科团学联的社团、组织内有担任职务，则需开具该组织工作证明；若该组织有评优，则也需开具评优证明。最终评定分数由学院评价小组认定。
- 3) 学生干部任期少于评价时间的1/2，不加分。
- 4) 学院外学生组织中的学生干部加分由学院团委决定。根据其为学院学生工作所做贡献和表现评定，不超过2分。

3. 获各项荣誉称号

省级及以上各类荣誉	5
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	4
校级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生干部	3
学部、学院级荣誉	2
学院之外校级、院级、学园级别荣誉	1

注：1)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落款为准。2) 若细则中有其他未列出的荣誉，由班级自行认定，建议按1分计。

4.青年志愿者

志愿者活动每3小时计1分，不足3小时部分的舍去，上限5分。

省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	5
校级优秀志愿者	4
无偿献血	4
其他见义勇为行动	3

注：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经过学院评价小组商议通过；评定时间以发文落款为准。

5.社会实践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	3
获校级表彰奖励者	2

注：

- 1) 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落款为准。
-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荣誉为准。

6.各类讲座

学院层面组织的讲座由学院评价小组事先列出，并给出分值。其余讲座不加分。

7.学院外比赛或活动

省级及以上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三等奖或单项奖	3
鼓励奖或优胜奖	2
参赛奖	1
工作人员	2

校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或三等奖或单项奖或优胜奖	2
参赛奖	1
工作人员	2

其他学园、各院系级

特等奖	3
各奖项	2
参赛奖	1
工作人员	1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

8.竞赛

级别	获奖项内容	分数
国家级	特等奖	7分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优胜奖或参赛奖	3分
	入围未获得奖项者	2分
省级	特等奖	6分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优胜奖或参赛奖	2分
	入围未获得奖项者	1分
校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胜奖或参赛奖	1分
	入围未获得奖项者	不加分

注：竞赛包括各类学科竞赛、“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等。

各类奖项按获奖级别逐级加分；若各级比赛尚在进行中，需待成绩公布后申报。成绩有效时间以获奖证明落款为准。

9.发表论文，申请获得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开发、转让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数
论文	SCI、SSCI、EI、SCIE	第一作者	8分
	国内一级期刊	第一作者	6分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4分
	其它期刊	第一作者	3分
	学术会议论文、内部刊物及报刊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80%，70%，60% 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 如：0.1-0.4 取 0；0.5-0.9 取 0.5。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8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6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4分
	第二专利人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得分，同论文。		
产品、软件、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8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6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4分
	第二名以下以各级第一名得分，同论文。		

注：期刊级别以图书馆目录为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redir.php?catalog_id=10251

10. 科研训练

科研项目一般包括：SRTP、新苗人才计划、NSEP 等。

项目	等级		加分
SRTP、NSEP	校级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1 分
		第三作者	0.5 分
	院级	第一作者	1 分
		第二作者	0.5 分
		第三作者	0.25 分
新苗人才计划	省级	负责人	3 分
		队员	2 分
	校级	负责人	2 分
		队员	1 分

注：已结题项目才可加分。若同时主持或参与多个项目，按最高分加分，不得累加。

11. 各班团活动

组织开展前由团支书向团学联申报加分项，团学联通过后予以记录，并各班团公示，作为评奖评优加分依据。

12. 未尽事宜，由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8 年 9 月